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淮信院政发〔2019〕29号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

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各院部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时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

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附件1)。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填写《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附件2)。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和人员信用数据库”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第十九条 联合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校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

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1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3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失信行为清单

附件二：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5日

附件 1

失信行为清单

一、一般失信行为

1.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规定签定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及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事项等。

2. 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 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或者逾期超过 6 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等。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擅自超越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5. 学校自有仪器设备满足科研需要的，编列设备租赁费用。

6.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

1. 违反回避原则；泄露相关信息，影响科技项目公开公正评审的行为。

2. 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4. 虚构会议、培训，列支、转移科研经费。

5. 用科研经费开支娱乐场所消费费用、旅游费用，用于支付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

6. 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科研绩效、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7. 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8.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方面的项目、称号、荣誉等。

9.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等权利索贿、受贿的行为。

10.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11. 提供虚假材料，捏造或篡改科研、财务数据和图表等。

12. 借科研协作之名，编造虚假外协合同，以测试费、合作费等名义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或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附件二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教师资格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政治面貌				
工作信息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事实	处理情况	处理时间	失信严重程度	失信行为使用有效期
个人签字		处理（或处罚） 单位意见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